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11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161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161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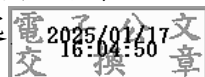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業新增主管（含上級）機關案件副知及查看所屬機關辦理進度功能，請依保密規定處理並配合回報之期限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平臺操作手冊，另有關各機關自行接獲霸凌案件之通報方式，於本平臺檔案上傳匯入功能尚未建置完成前，請參考操作手冊相關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1/17



1140000291